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补充营运资金标的公司名称：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补充营运资金金额：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计人民币 29,000 万元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9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9,6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备案文件	环评批文	实施主体

年产 10 万吨 大型铸件精 加工建设项 目	项目投资总额	60,693	象发改备 【2014】27 号	浙象环许 【2014】75 号	日月重工向 日星铸业增资 增资后由日星 铸业实施
	其中： 土地购置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3,894 16,849 39,950			
补充营运资 金项目	29,000	—	—	—	日月重工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开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2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所对应的募集资金转入用于公司日常营运。同时，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7。

四、本次补充营运资金的进展情况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所对应的计人民币 29,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用于日常公司营运。

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6 日